



香港青年協會
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

杏花邨青年空間
Heng Fa Chuen Youth S.P.O.T.

租用空間/單位場地規則

租用空間／單位地方之青協會員必需遵照下列章則：

- (1) 其活動應為社交、康樂、教育、文化或社區福利事務性質。
- (2) 不得利用空間／單位進行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牟利性或其他私人及非法活動。
- (3) 必須有一位代表，以負責租用空間／單位場地之一切有關事宜。
- (4) 需填寫「租用空間／單位場地申請表」，在租用前最少兩星期，連同活動程序乙份，交予單位主任考慮。
- (5) 租用之物品和設備，如有損壞，概由該租用者照價賠償。
- (6) 於租用完畢後，必須清理場地，並將租用設備放回原處。
- (7) 如被發現在租用期間違反租用章則，單位主任或負責人得隨時取消其租用資格，所繳款項概不退還。
- (8) 如遇緊急或不能預測之事故，單位主任可取消已批核之申請，並發還所繳費用。
- (9) 須於租用申請批核後十天內，或指定日期前，向空間／單位繳交一切費用。如租用者因臨時取消租用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(10) 本空間／單位有權隨時修改上列各項細則。